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林菊梅

被　　告　吳○○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以112年度沙補字第7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柳寶倫